

## 湖南:优化营商环境 检察助企“加速跑”

## “1987·3·20”舟山定海摘箸山特大命案一审宣判

蒋四兴、薛三元被判死刑

本报舟山11月2日电(记者崔晓丽) 11月2日下午,备受社会关注的“1987·3·20”浙江舟山定海摘箸山特大命案一审宣判。舟山市中级法院全部采纳检察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量刑建议,以抢劫罪判处被告人蒋四兴、薛三元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二被告人抢劫所得赃款继续予以追缴,发还被害人亲属。

法院经审理查明,1987年初,被告人蒋四兴、薛三元为偿还赌债合谋杀杀人劫取渔船财物。经物色作案对象后,二被告人于同年3月17日傍晚,携带混有安定药物的白酒、榔头等作案工具,到宁波市新江桥附近码头,以运鱼货为由雇骗被害人王某位等六人驾驶自营船出海。上船后,按事先分工,蒋四兴在卧舱内陪五名船员聊天,劝喝掺有安定药的白酒,薛三元则在驾驶舱以聊天为名将陪、看守驾舱人。船从宁波甬江顺流出海,待船员深夜熟睡,二被告人会后,分别用榔头在卧舱、驾驶舱、前舱位置敲击入睡船员及驾舱人,随后使用缆绳将六名被害人捆绑并连接石柱、铁锚沉入海底,致六名被害人死亡。二被告人共劫得现金人民币约7000元。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蒋四兴、薛三元经预谋,采用故意杀人方式劫取他人财物,并致六人死亡,二被告人的行为均构成抢劫罪,且系共同犯罪。检察机关指控罪名成立。被告人有预谋地杀人劫财,主观恶性极深,犯罪手段特别残忍,犯罪后果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极其恶劣,依法应予严惩,采纳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对二被告人判处死刑。

此外,法院还对被害人亲属提起的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进行了宣判,判令蒋四兴、薛三元赔偿六名被害人亲属各项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55万元。

被害人亲属、群众代表、新闻媒体记者旁听了案件宣判。

## 检察动态

### 【广东省检察院】 举办刑事执行检察业务竞赛

本报讯(记者韦磊 通讯员郭苑珍 陈晓燕) 10月23日至27日,广东省检察院举办第三届广东省检察机关刑事执行检察业务竞赛。据介绍,该竞赛分为笔试、法律文书制作、案例分析与现场答辩3个环节,考察范围涵盖刑罚执行监督、刑事强制措施执行监督、强制医疗执行监督三大领域,全面考察参赛选手的理论功底、业务能力、工作技巧、办案水平、逻辑思维 and 语言表达等多方面的综合素质。参与此次竞赛的共有68名选手,部分选手获得“全省刑事执行检察业务标兵”“全省刑事执行检察业务能手”称号,广州、深圳、佛山、肇庆4个地市级检察院被授予“优秀组织奖”。

### 【京冀四区县检察机关】 聚焦重点任务签署合作共建框架协议

本报讯(记者简洁 通讯员胡云茹) 近日,北京市怀柔区、河北省丰宁满族自治县、滦平县、赤城县四地检察机关在怀柔区召开协同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发展座谈会。会上,四地检察机关共同签署《协同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发展合作共建框架协议》,聚焦协力营造安全稳定的发展环境、诚信有序的营商环境、天蓝地绿水清的生态环境、公平公正的执法司法环境四项重点任务,围绕强化履职联动、健全工作机制、强化沟通协作等方面建立七项协作机制,推动常态化、全方位、多领域的交流合作,促进人员、信息、经验、案件的全要素共享共用。



近日,黑龙江省鹤岗市兴安区检察院联合区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区发展和改革局等部门走进辖区中小企业,深入开展“检政企”交流活动。图为鹤岗市源丰煤矿企业负责人向检察官讲解煤矿安全生产运营情况。

本报通讯员王欣 孟宪荣摄

## 为千年丝路筑牢“法治护栏”

(上接第一版)“之前,村民家里需要用熟土,就去长城铲。”李旭峰告诉记者,经过检察机关与相关行政部门的共同努力,这种破坏现象已经得到有效遏制。

2020年6月,甘肃省检察院就长城保护发出检察建议后,武威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设立了长城文化保护研究院,专门负责武威市内的长城文化研究和长城保护工作。武威市检察院与市文物局积极沟通协调,联合下发了《关于开展国有文物保护单位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的实施方案》,形成了由检察机关牵头,有关部门积极配合,“四大检察”全面介入,协同推进长城保护的工作格局。

今年7月,武威市检察院出台《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古文化遗址保护工作实施方案》,推动健全古文化遗址安全体系,为丝绸之路经济带古文化遗址保护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

不久前,记者跟随古浪县检察院第二检察部负责人张学清回访时看到,泗水明长城周边的违法建筑已全部拆除,城墙两侧5米之外,已经建好长城防护围栏,竖起了告示牌,沿途还修建了参观栈道。

古长城这张“金名片”,如今愈发耀眼。

### 温暖治“路”打工人

新疆与武威地缘相接,自古以来就是众多武威人创业、闯事业的热土。2022年,武威市凉州区检察院的检察官们在办理一起农民工讨薪案件时注意到,每年约有10万名武威籍人员赴新疆务工,他们的合法权益如何保障?

今年5月,武威市凉州区检察院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检察院组织召开两地检察机关跨区域协作座谈会,签署《关于建立“服务丝绸之路经济带 强化检察跨区域协作”工作机制》。于是,“春晖行动”检察品牌应运而生。凉州区检察院通过与米东区检察院建立跨区域检察交流合作,实现两地检察机关信息互通、线索移送、办案协作,给予赴疆务工人员双向权益保护,推动检察区域协作向更高更广更深层次发展。

截至目前,已经设立了13个农民工支持起诉工作站,米东区有3个,凉州区有10个。“武威市凉州区检察院第四检察部负责人周丽娟告诉记者,检察机关还依法督促行政机关按照相关规定,落实交通补助26万元,让在疆务工的武威人感受到温暖关怀。

“工作机制的建立,能充分保护武威赴疆务工人员等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凉州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杨晓萍表示,检察机关将继续以保障“丝绸之路”沿线务工人员权益为重点,办理更多具有代表性、典型性的案件,更好发挥检察机关服务中心大局的职能作用。

## 长沙县:帮企业筑牢知产保护“防火墙”

近期,湖南省长沙县检察院依法办理一起高科技企业员工内外勾结窃取单位商业秘密案。在对涉案人员和侵权公司依法严肃追究刑事责任、帮助企业追赃挽损的同时,检察官主动“送法进企”,帮助企业完善管理机制,筑牢知识产权保护“防火墙”。

D公司是该县一家研制、生产特种材料及特种热工装备的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自2020年下半年起,D公司销售员魏某某与M公司法定代表人赵某某共谋,在明知D公司原技术人员董某某等人掌握D公司核心设计图纸并签有保密协议的情况下,仍介绍他们从D公司跳槽至M公司,约定以股权分红方式共同经营。

M公司将魏某某等人窃取并擅自使用D公司的商业秘密,用于设计生产并销售相关产品。案发后,长沙县检察院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对该案依法介入引导侦查,

## 株洲石峰:79万余元货款全部结清

“我们现在生产工作都进行得很顺利,这都多亏了当时检察机关的调解,让我们在短时间内收到了被拖欠很久的货款。”近日,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检察院检察官来到株洲某建筑工业公司(下称“株洲公司”)跟踪回访时,该公司负责人表示。



原来,2021年9月,株洲公司与上海某建筑公司(下称“上海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约定株洲公司为上海公司的一个项目供应配件。同年10月,株洲公司在交付完产品后,却未等来79万余元的货款。2022年7月,株洲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

“我们现在生产工作都进行得很顺利,这都多亏了当时检察机关的调解,让我们在短时间内收到了被拖欠很久的货款。”近日,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检察院检察官来到株洲某建筑工业公司(下称“株洲公司”)跟踪回访时,该公司负责人表示。

“我们探索了全覆盖、全链条、全时段的案件质量监督新模式,实现了案件管理从局部管理向全面管理、从事后管理向全流程管理、从个案管理向业务治理的转变,取得良好成效。”李建超说。

他特意向记者介绍了这样一起案件——

在某区检察机关办理的一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中,员额检察官工作责任心不强、未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导致案件存在质量隐患。对此,该院案件质量监督管理办公室及时发函通报,指出相关问题并督促整改。“案件管理职能在近年来的发展与探索,彰显了其监督与制约的功能价值。”李建超说,这是强化检察权运行制约和监督的一场革命。

然而,在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彭新林看来,即便有全流程监管的案件管理探索,对检察权运行的监督管理而言,其更加侧重于事后监督、程序性监督。“最优的选择则是将检察权运行过程中,聚焦重点部位和重点环节,实现检察权同步运行中的监督与制约。”他说。

学者的关注,实践中已有了回应。“企业人员实施的与生产经营无关的犯罪案件,不得纳入企业合规程序”“全面加强检察长等对涉案企业合规案件的监督管理职责”“重要疑难问题要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是近年来司法实务的热点,针对企业“搭便”涉案企业合规“便利”的廉政风险,在开展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伊始,湖北省检察机关就着手从制度设计上考虑对检察权运行予以监督与制约。

在精准识别涉案企业合规案件中的重要环节、节点之后,湖北省检察院制定《关于湖北省检察机关在办理涉案企业合规案件中规范办案行为、防控办案风险的十条措施》,给涉案企业合规的检察办案“加了把锁”,丰富了检察权运行监督制约机制的探索实践。

记者了解到,这种紧随检察办案流程,聚

讼,同年9月,双方当庭达成调解协议。然而直到今年1月,上海公司仍未按协议支付款项,株洲公司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今年4月,石峰区检察院部署开展涉企民事执行监督行动。检察官发现这起涉及民企的买卖合同纠纷申请执行案件中存在未严格依法审核诉讼执行人身份信息材料以及未在立案一个月内完成财产查询的程序问题,遂对该案进行监督。该院在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督促纠正违法行为的同时,积极为双方当事人创造公开协商交流的平台,进行有针对性的释法说理,促进问题解决。

## 岳阳:实质性化解争议让企业重回正轨

“现在的处理结果大大减轻了我们的经济压力,目前公司已经重新回到健康发展的轨道上来了。”日前,湖南省岳阳县检察院检察官收到了岳阳市某基础建设企业副总经理李某发来的信息。

2021年9月,该企业因占用农用地堆放弃土,被岳阳县自然资源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治理被破坏的农用地,并处罚款。而后,企业对耕地土壤进行了恢复,却未补植复绿、缴纳罚款。

2022年6月,岳阳县检察院接到线索后,依职权启动行政检察监督,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该院在跟踪检察建议落实过程中发现,该企业无力承担罚款,行政机关也因超期无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执行陷入僵局。



“强凋部门负责人和检察长对员额检察官办案的监督管理,并不是‘翻烧饼’‘走回头路’。”许栋梁向记者介绍,部门负责人并不能直接改变员额检察官的决定,也不能要求员额检察官改变决定。如果部门负责人不同意员额检察官的处理决定,可要求员额检察官复核,或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或报检察长(副检察长)审核或决定,通过这些方式把对检察官的监督管理落到实处。

“检察办案中,充分发挥部门负责人的‘审核把关’作用,十分必要。”重庆市两江新区检察院(重庆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刘一亮介绍了当地在办理公益诉讼案件中的监管实践。

“部门负责人首先要对案件线索受理、效果评估等进行管理。承办人需要报请检察长决定的事项,应当先经负责人审核,如果负责人不同意,可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刘一亮说,在检察公益诉讼探索之初,上述监督管理机制确保了办案质量。

“向员额检察官‘下放’权力后,不意味着监督的弱化,加强员额检察官的监督管理,也不是要走向‘三级审批’的老路。”在胡彬看来,司法责任制改革以来,对检察长、部门负责人的监督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也是一场监督内容、方式、方法的改革,从原来微观层面的个案审批、文书签发,转向宏观的全院、全员、全过程的案件质量效率监管和把握。

### 让司法责任制长出“牙齿”

锚定综合配套改革,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

在“四梁八柱”制度层面的基础性改革已基本实现的前提下,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增强改革的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是巩固提升司法改革成效的重要内容。

“司法责任制改革的根本,责任不落实,一切责任都是无效责任。而要落实责任,就必须明确各类检察办案人员的权力职责范围。2015年9月28日,最高检公布《关于完善司法责任制改革的若干规定》,规定省级检察院要结合本地实际,根据检察业务类别、办案组织形式,制定辖区内各级检察院检察官权力清单,用以明确检察官职责权限。2017年3月,最高检在总结各地探索实践的基础上,印发《关于完善检察官权力清单的指导意见》,明确各地在探索检

察官权力清单工作中普遍存在的共性问题,进一步规范了对检察官的“放权”。

2019年至2021年,最高检先后修订、出台《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监督规则》《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结合业务条线工作,对检察官权力清单内容予以总结完善。自此,检察官权力清单有了相对完整的顶层设计。在此基础上,各省级检察院根据办案规则要求、内设机构变化,又对检察官权力清单进行系统调整。截至目前,各地已普遍完成了检察权配置体系建设。

“制定检察官权力清单为落实司法责任制提供了制度基础。”华东政法大学华东检察研究院助理研究员戎静解释说,通过对检察办案中违反检察职责的行为进行问责追责,可有效倒逼检察官依法正确行使权力。

最高检在2020年制定出台《人民检察院司法责任追究条例》之后,又在2021年印发《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程序规定(试行)》,对追责情形、责任认定、责任豁免、追责惩戒的处理方式等实体问题,以及线索受理、初核、立案、调查、审议、处理等程序作出明确规定。

2022年6月,江苏省检察官惩戒委员会召开会议,首次审议7起检察官涉嫌违反检察职责案件;

2023年7月14日,辽宁省第九次省检察官惩戒工作会议召开,通报了2020年以来全省检察系统检察官因违纪违法退出员额情况,并对省检察院提请的涉一名检察官惩戒事项进行审议;

2023年9月22日,河北省检察官惩戒委员会召开会议,对两起案件当事人检察官进行惩戒审议……

强调百遍,不如问责一次。继2021年,最高检重点对2018年以来再审判判无罪的246件刑事错案启动追责,对错误羁押10年以上的22件案件直接督办之后,2022年,最高检又对2021年再审判判无罪的79件刑事错案进行排查、督促追责。罪错追责开展的追责惩戒实践,让司法责任制长出了“牙齿”,形成了闭环。

据了解,最高检正在组织研究修订《人民检察院司法责任追究条例》,进一步打牢“制度笼子”。无疑,这释放了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的积极信号。”戎静认为。

## 走访“方城石猴”传承人

10月31日,河南省方城县检察院检察官走访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方城石猴”传承人王国庆。据介绍,“方城石猴”起源于宋代,在民间已有1000多年的历史。2008年6月,“方城石猴”被国务院列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检察官通过交流了解“方城石猴”保护传承情况,探索检察公益诉讼助力非遗传承发展的新路径。

本报通讯员汪宇堂 时国庆 殷增宽摄



“强凋部门负责人和检察长对员额检察官办案的监督管理,并不是‘翻烧饼’‘走回头路’。”许栋梁向记者介绍,部门负责人并不能直接改变员额检察官的决定,也不能要求员额检察官改变决定。如果部门负责人不同意员额检察官的处理决定,可要求员额检察官复核,或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或报检察长(副检察长)审核或决定,通过这些方式把对检察官的监督管理落到实处。

“检察办案中,充分发挥部门负责人的‘审核把关’作用,十分必要。”重庆市两江新区检察院(重庆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刘一亮介绍了当地在办理公益诉讼案件中的监管实践。

“部门负责人首先要对案件线索受理、效果评估等进行管理。承办人需要报请检察长决定的事项,应当先经负责人审核,如果负责人不同意,可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刘一亮说,在检察公益诉讼探索之初,上述监督管理机制确保了办案质量。

“向员额检察官‘下放’权力后,不意味着监督的弱化,加强员额检察官的监督管理,也不是要走向‘三级审批’的老路。”在胡彬看来,司法责任制改革以来,对检察长、部门负责人的监督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也是一场监督内容、方式、方法的改革,从原来微观层面的个案审批、文书签发,转向宏观的全院、全员、全过程的案件质量效率监管和把握。

### 让司法责任制长出“牙齿”

锚定综合配套改革,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

在“四梁八柱”制度层面的基础性改革已基本实现的前提下,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增强改革的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是巩固提升司法改革成效的重要内容。

“司法责任制改革的根本,责任不落实,一切责任都是无效责任。而要落实责任,就必须明确各类检察办案人员的权力职责范围。2015年9月28日,最高检公布《关于完善司法责任制改革的若干规定》,规定省级检察院要结合本地实际,根据检察业务类别、办案组织形式,制定辖区内各级检察院检察官权力清单,用以明确检察官职责权限。2017年3月,最高检在总结各地探索实践的基础上,印发《关于完善检察官权力清单的指导意见》,明确各地在探索检

察官权力清单工作中普遍存在的共性问题,进一步规范了对检察官的“放权”。

2019年至2021年,最高检先后修订、出台《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监督规则》《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结合业务条线工作,对检察官权力清单内容予以总结完善。自此,检察官权力清单有了相对完整的顶层设计。在此基础上,各省级检察院根据办案规则要求、内设机构变化,又对检察官权力清单进行系统调整。截至目前,各地已普遍完成了检察权配置体系建设。

“制定检察官权力清单为落实司法责任制提供了制度基础。”华东政法大学华东检察研究院助理研究员戎静解释说,通过对检察办案中违反检察职责的行为进行问责追责,可有效倒逼检察官依法正确行使权力。

最高检在2020年制定出台《人民检察院司法责任追究条例》之后,又在2021年印发《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程序规定(试行)》,对追责情形、责任认定、责任豁免、追责惩戒的处理方式等实体问题,以及线索受理、初核、立案、调查、审议、处理等程序作出明确规定。

2022年6月,江苏省检察官惩戒委员会召开会议,首次审议7起检察官涉嫌违反检察职责案件;

2023年7月14日,辽宁省第九次省检察官惩戒工作会议召开,通报了2020年以来全省检察系统检察官因违纪违法退出员额情况,并对省检察院提请的涉一名检察官惩戒事项进行审议;

2023年9月22日,河北省检察官惩戒委员会召开会议,对两起案件当事人检察官进行惩戒审议……

强调百遍,不如问责一次。继2021年,最高检重点对2018年以来再审判判无罪的246件刑事错案启动追责,对错误羁押10年以上的22件案件直接督办之后,2022年,最高检又对2021年再审判判无罪的79件刑事错案进行排查、督促追责。罪错追责开展的追责惩戒实践,让司法责任制长出了“牙齿”,形成了闭环。

据了解,最高检正在组织研究修订《人民检察院司法责任追究条例》,进一步打牢“制度笼子”。无疑,这释放了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的积极信号。”戎静认为。